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約91.4%。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分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9.44分(上年度：約人民幣32.77分)。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年度業績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6,214	133,8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100	9,595
僱員福利開支		(71,922)	(66,744)
分包開支		(156,964)	(33,714)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5,876)	(3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29)	(3,85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947)	(2,846)
無形資產攤銷		(165)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5)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7,574)	-
其他開支	5	(36,348)	(31,714)
營運虧損		(26,171)	(32,349)
融資成本	6	(3,971)	(1,0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42)	(33,4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6	(757)
年內虧損		(30,056)	(34,1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710)	(34,431)
非控股權益		(5,346)	268
		(30,056)	(34,16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9.44)	(32.77)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056)	(34,1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851)	(3,102)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匯兌儲備解除而 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u>2,187</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36</u>	<u>(3,10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9,720)</u>	<u>(37,2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74)	(37,533)
非控股權益	<u>(5,346)</u>	<u>268</u>
	<u>(29,720)</u>	<u>(37,2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1	2,885
使用權資產		23,038	21,7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58	2,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	241
租賃按金	11	2,671	675
應收貸款	11	17,892	11,692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167	36,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22	80,00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224	92,6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48	32,1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23	78,026
流動資產總值		171,105	202,824
總資產		256,827	282,828
權益			
股本	13	11,469	9,770
儲備		118,474	128,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43	138,456
非控股權益		3,475	5,352
權益總額		133,418	143,808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54	19,593
其他應付款項	12	8,178	8,178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		-	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	284
		<u>12,696</u>	<u>36,1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96</u>	<u>36,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294	38,819
合約負債		474	5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784	52,602
租賃負債		11,132	5,8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5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	386
		<u>110,713</u>	<u>102,850</u>
流動負債總額			
		<u>110,713</u>	<u>102,850</u>
總負債			
		<u>123,409</u>	<u>139,0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6,827</u>	<u>282,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自2024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3室更改至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C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採納，但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非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隨時間確認		
— 運輸服務	173,683	50,335
— 倉儲服務	23,976	19,276
— 廠內物流服務	56,836	62,932
於某一時點確認		
— 定製服務	1,719	1,338
	<u>256,214</u>	<u>133,881</u>

所有收益合約的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合約項下該等未達成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亦指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報告予身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運輸服務；
- (ii) 倉儲服務；
- (iii) 廠內物流服務；及
- (iv) 定製服務。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來自銀行存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173,683</u>	<u>23,976</u>	<u>56,836</u>	<u>1,719</u>	<u>256,214</u>
分部業績	<u>5,584</u>	<u>(15,130)</u>	<u>5,278</u>	<u>(1,346)</u>	<u>(5,61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1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4,580)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					8,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5,3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0,142)</u></u>

	廠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65	-	-	-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167	17	-	945	1,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	3,693	-	-	2,931	7,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0	-	-	-	1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947	-	-	-	1,9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5	-	-	-	-	2,05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	-	-	7,574	7,5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物流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0,335	19,276	62,932	1,338	133,881
分部業績	10,256	(30,705)	14,127	(377)	(6,6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2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1,513)
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					(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06)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物流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獲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7	-	-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	131	-	-	1,292	1,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496	-	-	1,356	3,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85)	-	-	-	(48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846	-	-	-	2,846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客戶的經營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98% (2023年：96%) 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則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3,175	62,380
香港	<u>306</u>	<u>11</u>
	<u>63,481</u>	<u>62,39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322	24,568
客戶B	<u>49,800</u>	<u>51,759</u>

5 其他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68	1,283
招待開支	2,747	2,453
車隊營運開支	4,906	4,682
保險開支	752	8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16	5,103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525	318
外包勞工成本	10,959	9,464
維修及保養開支	810	435
電話及電訊費	368	360
差旅開支	1,383	1,511
公用設施開支	981	575
其他營運開支	<u>5,933</u>	<u>4,724</u>
	<u>36,348</u>	<u>31,714</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68	50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3,003</u>	<u>556</u>
	<u>3,971</u>	<u>1,057</u>

7 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2023年: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取高新科技企業牌照，其有權享有優惠稅寬免率1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期內在中國產生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已按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埃及企業所得稅

埃及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2.5%(2023年:22.5%)計算。

(d)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39</u>	<u>3</u>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u>529</u>	<u>3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654)</u>	<u>38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u>	<u>757</u>

8 於業務合併項下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健升物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健升物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6)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3,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87)
出售時因匯兌儲備解除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2,187
	<hr/>
	3,500
	<hr/> <hr/>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3,500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
	<hr/>
	(1,217)
	<hr/> <hr/>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業務合併項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廣東樂氏國際」)與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 Logistics Co., Ltd.(「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廣東樂氏國際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20,000元認購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約51.2217%股權)。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該交易已於2024年8月7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上述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

Keshiketeng Banner Meixuan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6,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
租賃負債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7,111
非控股權益#	(3,469)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3,642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	278
	<hr/>
總代價	3,920
	<hr/> <hr/>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代價	3,920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3,92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
	<hr/> <hr/>
	-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

附註：

因本集團進行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裨益。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已計入其他開支。

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45,000元，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17,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58,704,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則為約人民幣27,11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未必代表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710</u>	<u>34,431</u>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股份數目)	<u>127,092</u>	<u>105,066</u>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併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67,832	39,913
預付款項	8,439	12,147
其他應收款項	3,279	1,082
租賃按金	3,602	5,7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u>18,635</u>	<u>46,192</u>
	101,787	105,044
減：非流動部分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892)	(11,692)
— 租賃按金	<u>(2,671)</u>	<u>(675)</u>
流動部分	<u>81,224</u>	<u>92,67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15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3,292	27,411
31至90日	3,141	5,666
91至180日	206	5,696
超過180日	1,193	1,140
	<u>67,832</u>	<u>39,9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95	19,65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252	5,176
業務夥伴墊款	8,178	8,178
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1,829	3,443
其他應付款項	2,518	10,541
	<u>56,472</u>	<u>46,997</u>
減：非流動部分		
— 業務夥伴墊款	<u>(8,178)</u>	<u>(8,178)</u>
流動部分	<u>48,294</u>	<u>38,819</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主要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8,757	15,589
31至60日	4,012	2,011
61至90日	1,616	393
超過90日	4,310	1,666
	<u>38,695</u>	<u>19,65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股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於1月1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9,000,000)	(9,000,000)	-	-
於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141,280	964,400	11,412	9,644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	176,880	-	1,768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192,880	-	1,929	-
股份合併(附註(c))	(1,200,744)	-	-	-
於12月31日	<u>133,416</u>	<u>1,141,280</u>	<u>13,341</u>	<u>11,412</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u>11,469</u>	<u>9,770</u>

所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價格0.196港元發行總計176,880,000股股份。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為約34,6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981,000元)。
- (b)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0.097港元發行總計192,880,000股股份。自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總額為約18,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74,000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慧」)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及終止回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賣方及海慧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以及回購權。

由於中國物流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特別是在公路運輸領域)，海慧面臨顯著市場壓力，並未展現出與本集團預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海慧集團不大可能履行保證利潤，因此決定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核心策略領域、減少市場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於2024年12月20日，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郭崇慧女士及海慧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王海曦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廣東樂氏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慧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20日，獨立第三方廣東樂氏國際(「買方」)與海慧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須向廣東樂氏國際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20日，廣東樂氏國際、王海曦先生及海慧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回購權，代價為零(「終止回購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不符合持作出售之定義，原因為交易的完成須待定於2015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海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上述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1月27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25年2月8日完成。於完成後，海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慧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海慧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報告期末後於損益中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編製出售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

(b) 供股

於2025年2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9,37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建議供股已於2025年3月24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供股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著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為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客戶的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於2024年底，本集團在廣東省的四個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可為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其擁有競爭優勢。

於2024年，在政策支持及技術創新的帶動下，中國倉儲及物流行業繼續在支持經濟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行業在保持穩定發展的同時，亦面臨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等壓力。整個行業內的企業都專注於在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尋求新的增長途徑。全國各地的倉庫加速向智能化營運轉型。自動導引車及智能分揀系統等技術日益普及，大大提高了處理效率。政府政策鼓勵將倉儲資源重新分配到中西部地區，緩解了沿海地區的空間短缺問題。然而，隨著大城市租金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中小型倉儲公司的利潤空間受到擠壓，挑戰亦隨之出現。

於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益較上一年度強勁增長約91.4%，主要得益於國內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復甦，以及於2023年10月成功收購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60%股權。儘管收益增長值得稱讚，但本集團亦面臨中國物流行業的整體不利因素，特別是勞工短缺及倉庫維護及車隊營運成本上漲。該等因素導致外包費用大幅上升，佔總收益的比例由2023年的25.2%增至2024年的61.3%。相反，本集團透過優化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維持嚴謹的財務紀律，使其佔收益的比例由23.7%同比下降至14.2%。該等注重成本的措施對於減輕外部壓力及持續的市場波動至關重要。

為保持競爭優勢及多元化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公開競投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建立一個中醫藥物流產業園，以提高中醫藥產品的倉儲服務質量。該物流中心亦將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範疇提供服務，包括中醫藥倉儲、分銷、醫療保健及健康，從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透過多元化業務，相信此策略性舉措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總而言之，儘管國內需求復甦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於2024年已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積極投資於增長動力，展現營運靈活性。本集團對市場波動保持警覺，同時尋求增值機會，以維持長期股東回報。

展望

展望2025年，從市場需求角度看，中國運輸及倉儲行業將繼續保持轉型升級趨勢，但增長動力可能出現結構性分化。受國內消費復甦緩慢及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影響，傳統標準倉儲服務需求或將持續面臨壓力，而高標準倉儲及智能倉儲解決方案的需求則有望迎來新的增長。行業競爭將轉向運營效率提升、數字化能力開發及綜合服務生態系統創建。

為應對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一方面堅持穩健適應的策略方向，深化綜合智能倉儲的轉型，以應對行業客戶需求的靈活變化；另一方面，積極推進與中醫藥行業(TCM)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2024年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產業園，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中醫藥產品倉儲及物流服務。憑藉本公司主席的業務網絡及於中醫藥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預期該項目可於2026年底完成。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已於2024年底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開展羊奶產品業務。發展羊奶產品是本集團進軍健康領域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性舉措。考慮到健康意識提升的市場趨勢，羊奶以其低致敏性及高營養價值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其中中老年人群將帶動羊奶粉的市場增長。目前，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銷售羊奶粉。

在面臨新一輪行業整合的同時，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變的發展策略。在鞏固其運輸及倉儲業務領導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市場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網絡，實現跨行業協同效應。透過制定策略調整，本集團期望不僅能有效抵禦市場波動，亦能為股東創造跨週期的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約9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將客戶的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從供應商交付至生產廠房；為客戶的成品安排運輸至其指定地點或下游客戶；(iii)海上運輸服務；及(iv)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約245.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廣東省註冊成立的新附屬公司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運輸及物流服務)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所致。於2023年10月收購海慧集團亦較上年度擴大本集團的運輸收入基礎。

倉儲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服務包括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四個倉庫，總樓面面積約40,000平方米。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24.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納入海慧集團的倉儲收入。

廠內物流服務

廠內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在製品運至客戶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客戶的廠外。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減少約9.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6.8百萬元。

定製服務

定製服務主要包括(依據客戶的需求並以其需要為基準)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定製服務所得收益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海慧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8.1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ii)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年度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iii)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v)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7.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1.9百萬元。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分包開支因客戶的本地運輸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而產生，就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其要求的貨位。分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相應增加。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辦公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叉車的租賃開支的租賃付款，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的定義。短期租賃付款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或83.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終止租賃廣東省的舊倉庫後轉變公司策略，租賃較小倉庫以減少成本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以下方面擁有若干租賃：(i)物業(包括倉庫、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及(ii)廠房及機械(例如叉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與海慧集團倉庫有關的兩份額外租賃合約已於本年度併入本集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從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上年度比較，全年計入海慧集團的銀行貸款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外包勞工成本；(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一般工資水平上升導致外包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年內產生與收購有關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年內虧損

鑒於前述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債務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應付董事款項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2023年：約9.2%)。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派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4年11月8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1,000,000,000股。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7日的通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3,4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2,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71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8.5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6港元。

考慮到目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的機會，從而補充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物流服務業務的資本需求。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2024年4月30日，配售事項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92,88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8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2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

自2022年配售事項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中醫藥業務及／或 一般運營資金	14.0	14.0	–

配售事項及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96港元配售176,88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3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百萬港元。

自2023年配售事項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附註)	34.2	34.2	30.0

附註：預期分配予「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

配售事項及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97港元配售19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物流業務基礎設施(附註)	18.5	10.8	7.7

附註：預期分配予「投資物流業務基礎設施」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2023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640名(2023年：6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工作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間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過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終止過往購股權計劃，並經股東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29日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

就過往購股權計劃而言，於2024年1月1日，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69,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過往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並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變更

劉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余俊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軼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黎嘉浩先生因本集團職務調動，已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黎嘉浩先生的執行董事職位維持不變。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張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黎嘉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杜穎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通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